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12 月 11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隆尧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　　系　　方　　式：6682381

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隆尧县莲子镇千诚租赁站（个体工商户）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莲子镇镇莲子镇村村南	130525009001JB00017	4709.68 ㎡	工业用地	
隆尧县北吴疃浩阳金属家具厂（个体工商户）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牛家桥乡北吴疃村村西	130525008011JB00105	349.0 ㎡	工业用地	
隆尧县西清湾立中饭店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牛家桥乡西清湾村村西	130525008007JB00003	1467 ㎡	商服用地	